政府采购合同书

编号：JSZC-320505-SZTJ-G2026-0001

甲方（需方）：南京大学医学院附属苏州医院（苏州科技城医院）

联系人：秦 刚

联系电话：0512-69584854

乙方（供方）：苏州市东成办公科技有限公司

联系人：许卓仪

联系电话：15806139107

根据政府采购编号 JSZC-320505-SZTJ-G2026-0001 号招标文件及乙方的投标文件、中标通知书、乙方在招投标过程中所作的其它承诺、声明、书面澄清等，甲乙双方就此次中标的苏州科技城医院智能化系统维保服务的合同事宜，签订本合同书。

一、合同内容：

1、乙方负责完成甲方的苏州科技城医院智能化系统维保服务。

2、下列文件为本合同不可分割部分：

①招标文件；

②乙方中标的投标书；

③乙方在招投标过程中所作的其他承诺、声明、书面澄清等；

二、合同价格及费用结算：

1、合同总价：壹佰零柒万陆仟元整（￥1076000.00）

序号	项目名称	服务期限	数量	单价（元）	总价（元）	备注
1	苏州科技城医院智能化系统维保服务	1 年	1 项	1076000.00	1076000.00	
金额合计（人民币大写）：壹佰零柒万陆仟元整 ￥1076000.00						

合同总金额为人民币壹佰零柒万陆仟元整，包括完成该业务承包的人工、专用工具、安装、调试、检验检测、升级维护、培训、保修、利润、税金、风险费等所有费用。

2、付款方式：

在政府采购合同签订并生效后，维保服务费按季度支付。甲方每季度会依据考核标准对乙方的维护工作进行考核评分，每季度的实际付款金额与考核评分相关联，将根据季度考评

结果全额或按比例支付当季度的维保费用。

3、考核标准

（1）季度考核评分≥96 分，季度实际付款金额=季度应付金额×100%；

（2）95 分≥季度考核评分≥90 分，季度实际付款金额=季度应付金额×(季度考核评分)%；

（3）89 分≥季度考核评分≥80 分，季度实际付款金额=季度应付金额×80%；

（4）季度考核评分＜80 分，则甲方认为乙方未能完成当季度服务工作，不予以支付当季度服务费，同时扣除年度履约保证金的 10%；乙方连续 2 季度考核不合格或合同期内累计 2 次考核不合格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并扣除履约保证金的 100%，乙方须无条件按甲方要求办理移交、退场手续。

4、付款方式：银行汇票或转账。

5、乙方账户信息：

乙方开户名称：苏州市东成办公科技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苏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渚支行

银行账号：7066601181120181000973

数字人民币账号：0092185441600002

三、质量与验收：

1、乙方应按照采购招标文件、投标文件的有关规定提供合格设备（配件）、服务；

2、设备（配件）、服务质量出现问题，乙方负责包修、包退、包换，费用由乙方承担；

3、设备（配件）、服务的验收包括：数量、外观、质量、性能、质保单、包装和乙方承诺的其它指标。

4、验收标准：根据采购招标文件、投标文件要求及有关规定并按国家最新行业标准进行验收通过。

5、乙方交付验收时应先用书面方式通告甲方，验收合格后双方签署书面验收文件。

四、服务要求：

1、服务时间：1 年，2026 年 4 月 21 日至 2027 年 4 月 20 日。

2、按照招标文件和乙方在投标书中承诺的服务执行。

3、服务地点：甲方所在地。

五、保密义务

1、乙方在服务期间接触或知悉的甲方所有信息（包括但不限于甲方商标权、专利等知

识产权信息以及甲方患者个人身份信息等隐私、业务数据、技术资料、管理文件等），乙方负有保密义务，在未获得甲方书面允许的情况下，乙方不得向第三方披露上述保密信息，若甲方违反本条款的约定，乙方承担违约责任，如因乙方违约造成甲方经济损失的，应由乙方承担赔偿责任。

2、所有人员签订终身保密协议；严禁泄露医院业务数据及系统信息。

3、保密期限为永久，本合同约定的保密义务不因本合同的变更、解除或终止而免除。

4、如乙方违反保密义务，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 20%的违约金，此外，乙方还应赔偿甲方全部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甲方向第三方赔付的费用、直接经济损失、商誉损失、为此而支出的律师费、诉讼费、调查费、评估费等）。

六、履约保证金

1、乙方应在本合同签订时，向甲方提供相当于合同总金额 3%的履约保证金，即 32280 元。

2、如果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任何义务，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扣除相应的违约金、赔偿金等各项费用。履约保证金不足的，甲方有权继续向乙方追偿。

3、履约保证金（无息）将在合同履行完毕且无遗留问题后 1 个月内退回。

七、违约责任：

（一）违约责任

合同一方不履行合同义务或者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约定的，应当承担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违约责任。

（二）甲方违约责任

1、合同期限内，甲方无正当理由要求解除本合同的，应向乙方偿付合同总价款 5%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补偿损失的，乙方有权要求甲方补足。

2、甲方逾期付款的应按照逾期付款金额的每天万分之四支付逾期付款违约金，但违约金总额不超合同总价款的 5%。

（三）乙方违约责任

1、在合同生效后，乙方无故要求解除合同的，应向甲方偿付合同总价款 5%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补偿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补足。

2、乙方未按合同规定的质量要求提供服务，或不能完成合同时，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乙方向甲方偿付合同总价款 5%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补偿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补足。

3、乙方必须自己完成合同内容，不得自行分包、转包，否则，甲方有权按乙方不能完成合同处理。

4、乙方应执行国家有关规定（如苏州最低工资标准和其他规定），负责乙方员工的生病、事故、伤残、死亡和劳务纠纷，甲方不承担任何相关责任。

5、乙方负有对自己员工的安全责任，甲方不承担任何相关责任。

6、因乙方原因导致甲方需采取诉讼方式维护自身权利的，甲方因此支出的诉讼费、保全费、律师费、差旅费等全部费用均由乙方承担。

（四）不可抗力

1、如果乙方和甲方因不可抗力而导致合同实施延误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不应该承担误期赔偿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的责任。因乙方或甲方先延误或不能履行合同而后遇不可抗力的情形除外。

2、本条所述的“不可抗力”系指那些双方无法控制，不可预见的事件，但不包括双方的违约或疏忽。这些事件包括但不限于：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以及其它双方商定的事件。

3、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当事方应在十五日内以书面形式将不可抗力的情况和原因通知对方。双方应尽实际可能继续履行合同义务，并积极寻求采取合理的方案履行不受不可抗力影响的其他事项。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的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

八、合同的解除和转让

（一）合同的解除

1、有下列情形之一，合同一方可以解除合同：

（1）因不可抗力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未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有权解除合同；

（2）因合同一方违约导致合同不能履行，另一方有权解除合同；

2、有权解除合同的一方，应当在违约事实或不可抗力发生之后三十天内书面通知对方以主张解除合同，合同在书面通知到达对方时解除。

（二）合同的转让

合同的全部不得转让、分包或转包。

九、违约终止合同

1、在甲方因乙方违约而按合同约定采取的任何补救措施不受影响的情况下，甲方可在下列情况下向乙方发出书面通知，提出终止部分或全部合同。

（1）如果乙方未能在合同规定的限期或甲方同意延长的限期内提供部分或全部服务。

（2）如果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其它任何义务。

（3）如果乙方在本合同的竞争或实施中有腐败和欺诈行为。为此，定义如下：“腐败行为”是指提供、给予、接受或索取任何有价值的东西来影响采购人员在采购过程或合同实施过程中的行为；“欺诈行为”是指为了影响采购过程或合同实施过程而谎报事实，损害甲方的利益，包括投标单位之间串通，人为地使采购活动丧失竞争性，损害甲方所能获得的权益。

2、如果甲方根据以上的规定，终止了全部或部分合同，甲方可以依其认为适当的条件和方法购买与未提供服务类似的服务，乙方应对购买类似服务所超出的那部分费用负责。并且，乙方应继续履行合同中未终止的部分。

3、如果甲方违约，应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十、合同生效及其它：

1、本合同在双方签字盖章后即生效。

2、合同在执行过程中出现的未尽事宜，双方在不违背本合同和采购文件的原则下协商解决，协商结果以书面形式盖章记录在案，作为本合同的附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十一、争议解决方式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如发生争议，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也可向有关部门申请调解。协商或调解不成，甲乙双方可依据有关法律规定将争议提交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十一、附则

1、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四份，甲方二份，乙方和代理机构方各执一份。

2、未尽事宜

本合同未尽事宜应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以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之规定解释。

甲 方：南京大学医学院附属苏州医院（苏州科技城医院）

（公章或合同章）

法定（或授权）代表签字：

签订日期：2026 年 4 月 21 日

乙 方：苏州市东成办公科技有限公司

（公章或合同章）

法定（或授权）代表签字：许学俊

签订日期：2026 年 4 月 21 日

附件：考核表

《维保服务质量考核表》

按季度由使用方对我司的服务进行考评：			考核评定		
项目	考核内容	考核分	评定内容	考核分	备注
基础管理（25分）	工作计划管理:应及时提交月度、季度、年度保养计划；保养计划应按分系统、分区域对计划时间内需完成的维保内容进行详细说明；	5分	1、每月30日前提交下月工作计划；未按要求提交计划的扣1分。 2、在上个季度最后一个月的30日前提交下季度工作计划。未按要求提交计划的扣1分。 3、年度计划需按甲方要求提交，未按要求提交扣2分。		
	规章制度执行管理：施工现场整洁，有围挡措施，不影响正常营业或办公；遵守安全操作规程，有必要的安全措施，未发生安全事故，现场服从甲方人员管理。	5分	1、维护完成后未按要求进行现场清理，有一次扣1分。 2、未按要求进行围挡，有一次扣1分。 3、未按安全操作规程进行，必要的安全措施的，有一次扣2分。 4、乙方维保人员不服从甲方人员管理，每次扣2分。 5、造成物品损坏；未按照安全操作规程进行作业发现一次扣2分。 6、造成严重人身伤害、财产损失扣2分。		
	故障维修、巡检、保养记录（应及时提交维保记录表格，记录中应详细注明设备名称、区域、编号、维保情况、跟进整改情况等。）	10分	1、在接到甲方故障申报，未按时到场排除，迟到15分钟每次扣1，30分钟扣2分。不到场扣6分，出现2次不到场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2、例行巡检，未按计划对设备全部检查，少检查一个设备扣0.2分。 3、每次例行维保，检测不填写相关记录，每次扣1分，填写记录不全的扣0.5分（当天作记录并有双方现场人员签字认可）。		
	月、季、年的维护报表	5分	每月5日前提交上月维保月报告； 在每季度前5个工作日内提交上季度总结和季度设备运行维保分析报告；未按要求提供维护报表的扣1分。		
质量管理（70	日常维护	10分	因乙方维修保养不当造成设备不能正常使用的，或多台主机同时发生故障导致设备不能正常使用的，乙方在4小时		

分）			未采取弥补措施或 48 小时内未消除故障，每次扣 10 分。		
	定期巡检、保养	15 分	1、乙方未按照月度，季度，年度保养计划实施的，每次扣 2 分。 2、出现设备漏检及漏保养的，每次扣 2 分。		
	故障修复	15 分	不按合同规定在 6 小时内解决设备一般性故障（需要更换配件除外），每次扣 4 分。（一般性故障的界定：不影响系统运行的故障）		
	故障响应速度	15 分	不按合同规定在 8 小时内解决设备严重故障（需要更换配件除外）每次扣 5 分，对无法解决的故障不能提供书面说明每次扣 3 分，未能在保证的期限内处理每次扣 10 分。		
	对重大事件、活动的现场保障	5 分	1、未按照甲方的要求对重大事件和活动，增加人员提供现场保障，每次扣 5 分。		
	备品备件完好率	10 分	1、乙方提供给甲方的配件需包装完整的全新配件，并交与甲方验收，如有违反每次扣 2 分。 2、备品备件不足，未及时补足的，扣 2 分。		
人员管理（5 分）	服务质量	5 分	1、维保人员未按要求着装每次扣 0.5 分。 2、维保人员未按要求签到，维保人员有迟到早退、有一次扣 1 分。 3、不定时现场检查，维保人员未请假中途离开的，有一次扣 1 分。 4、现场维保人员如特殊情况请假超过 3 天，未按要求提供替补人员的有一次扣 1 分。 5、引起办公人员投诉每次扣 1 分。		
	总分	100			

注：

1、季度考核评分≥96 分，季度实际付款金额=季度应付金额×100%；

2、95 分≥季度考核评分≥90 分，季度实际付款金额=季度应付金额×（季度考核评分）%；

3、89 分≥季度考核评分≥80 分，季度实际付款金额=季度应付金额×80%；

4、季度考核评分＜80 分，则甲方认为乙方未能完成当季度服务工作，不予以支付当季度服务费，同时扣除年度履约保证金的 10%；乙方连续 2 季度考核不合格或合同期内累计 2 次考核不合格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并扣除履约保证金的 100%，乙方须无条件按甲方要求办理移交、退场手续。